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《上海市长宁区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为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、企业和群众从“人找政策”到“免申即享”转变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字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府办牵头制定了《长宁区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，明确了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、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，旨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。《方案》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。

前期，《方案》已征询37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35家部门未提出修改意见，区发改委、区投促办（金融办）反馈的意见已吸收采纳，并已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参照市级发文规格，现拟提请以区府办名义印发全区各部门施行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长宁区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上海市长宁区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深化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本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健全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制度保障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沪府办字〔2022〕4号)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“免申即享”作为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转办管理视角，打破数据壁垒，坚持刀刃向内，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，提升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个性化服务水平，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、企业和群众从“人找政策”到“免申即享”转变，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、精准服务无处不享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主要目标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支撑能力和“两页”(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)运营中台，聚焦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，按照政策和服务的实施范围和条件，深化“免申即享”模式。通过数据共享、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辅助，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，实现政策和服务智能匹配、自动送达、快速兑现。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“免申即享”“政策体检”全覆盖。推进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的“免申即享”改革，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基本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企业和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，无需填写申请表、提交申请材料，即可主动享受政策和服务。

(二) 工作职责

区政府办公室：统筹推进“免申即享”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汇总本区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，建立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。

项目牵头单位：梳理本部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并动态更新，配合市级部门做好“免申即享”项目任务，牵头推进本部门区级“免申即享”项目工作，负责编制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方案，提出业务规则、数据需求并对其科学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数据责任单位：负责归集相关数据并对其全面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区城运中心：落实相关数据归集、治理、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，并对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涉及的业务系统改造予以保障。

区财政审计部门：指导和监督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中财政资金依法合规兑现拨付。

（三）实现方式

1. 直接兑现，免于申请

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要求必须通过依申请方式办理，且不对企业和个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直接兑现有关政策，提供有关服务。

2. 一键确认，免于填报

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有申请环节的，自动生成申请表和申请材料，依托“两页”精准推送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。企业和群众确认申领意愿后，即可享受有关政策和服务，免去申请环节的表格填报和材料提交。

3. 扫码识别，个性服务

依托“随申码”识别用户身份，推进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烈属、学生等群体在相关场景的优待“免申即享”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形成政策和服务动态清单

统筹推进本区“免申即享”工作，建立健全本区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机制，重点梳理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，形成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清单并动态更新，每年从清单中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

推进“免申即享”改革。对已实现“免申即享”的政策和服务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梳理和建设

1. 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。对拟实施“免申即享”的政策和服务项目进行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梳理。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申报条件、每年申报次数、每年申报时间、实施部门、兑现时间、咨询电话、免申类型、备注说明、相关政策原文链接或附件等。相关内容将通过“免申即享”专区展示。精准告知推送规则包括推送对象、推送内容、推送周期等。基本信息和精准告知推送规则由“免申即享”项目牵头单位通过“一网通办”“两页”运营中台进行填报。

2. 政务服务事项备案。原则上，所有“免申即享”项目都应有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如该政策或服务之前无对应事项，需申请增加政务服务事项，事项原则上应为依申请事项，名称不体现“免申即享”。“免申即享”项目牵头单位将事项名称和事项编码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完成与市级部门的对接和协调工作。

3. 业务需求方案编写。按照“一事一方案一专班”的原则，项目牵头单位指定专人专班全过程跟踪“免申即享”的项目建设，全面梳理拟实施的“免申即享”项目业务规则，形成业务需求方案并反馈至区政府办公室。

（三）数据归集和治理

1. 数据需求梳理。项目牵头单位对拟推进的“免申即享”项目梳理业务规则，提出明确的数据需求。

2. 数据归集共享。对“免申即享”项目提出的数据需求，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禁止的，数据责任单位不得拒绝数据归集。数据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范，及时将数据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，并确保归集的数据全面、及时、可用，符合质量要求。对尚未归集的公共数据，数据责任单位按照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，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。

3. 数据治理分析。如“免申即享”项目只需要项目牵头单位自身数据的，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进行数据治理分析，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，将治理后的结果人群归集至市大数据资源平台，并保证数据更新的时效性。如事项涉及多个部门融合数据的，由区城运中心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供的业务规则，依托自然人、法人综合库和亲属关系库、婚姻库、地址库等相关主题库、专题库的数据支撑，进行大数据治理分析，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。项目牵头单位应明确计算周期，建立用户群体的更新机制。

(四) 政策和服务兑现及告知

“免申即享”将原来的“企业和群众申请、部门受理、部门审核、部门兑现”4个环节，优化为“企业和群众意愿确认、部门兑现”最多2个环节。“直接兑现”模式的“免申即享”事项，应对接“两页”统一消息中心，通过消息中心精准告知企业和群众享受“免申即享”政策和服务。“一

键确认”模式的“免申即享”事项，需通过“两页”统一消息中心，精准推送给市民或企业进行意愿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。此外，也可通过短信或线下方式等自有渠道同步进行消息推送和意愿确认。

（五）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

1. 资金风险管理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，及时跟踪研判“免申即享”实施过程中的风险，确保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和资金兑现依法合规。推进“免申即享”与信用有效衔接，推行守信优先、失信受限。明确信息公示、异议处置、纠错救济等规则，确保政策和服务兑现全过程公开公平。定期组织绩效评估，持续优化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2. 数据安全管理。筑牢“制度、技术、管理”防火墙，确保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全过程数据安全，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。打通线上线下业务系统，实时更新有关数据，杜绝政策和服务兑现中出现重复、遗漏、延迟等情况。坚持用户视角和用户思维，方便企业和群众享受政策和服务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“免申即享”是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有力抓手，各部门应高度重视“免申即享”工作，明确分

管领导，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，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，确保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合作

“免申即享”是“一网通办”重点创新工作之一。各相关单位要勇于创新、积极推进，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、全力支持。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。要积极借鉴兄弟区的成熟做法，每年筛选条件成熟的政策和服务推进改革，做到成熟一个上线一个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总结

在“免申即享”工作中，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推广，持续扩大社会影响面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附件：1. “免申即享”方案模板
2. 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运营中台用户申请表